

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告示、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設置作業要點

民國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總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管理本處告示、標誌、標線及號誌之設置、維護校園秩序與環境整潔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主管單位為本處；設計單位為本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；執行單位為本處所屬各單位。
- 第三條 告示、標誌、標線、號誌由其設置單位或執行單位依其管轄管理之。
- 第四條 告示、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設置或異動，應填送「告示、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設置、異動申請單」(如附件一)，報設計單位核稿、報主管單位之單位主管核准後辦理。
- 第五條 告示、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體形、顏色、大小、圖案、字體、反光、照明及設置位置等之設計，得由設計單位統一製定圖例範本，提供設置單位參照。
- 第六條 告示、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設計，應力求簡潔、一致、明顯。
- 第七條 告示及標誌之文字，以中英文並列為原則；其英文應報主管單位之專責人員核稿。
- 第八條 告示、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應經常維護，保持清晰完整及有效性能。如有破損或老舊，應即時修復；如有狀況變更，應即時修正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經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 告示、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設置、異動申請單

申請人		聯絡電話 /校內分機		e-mail	
申請單位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
原因/目的					
地點	告示、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地點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地點之照片/地圖，如附件__。				
圖樣/照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告示、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設計圖樣，如附件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既有告示、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照片，如附件__。				
財產登記	購買單價/預估單價：_____元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財產物品，財產編號：_____（得於辦理財產登記後補填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屬財產物品。				
申請人 簽章		申請人主管 簽章			
總務處審查意見及簽章					
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(設計圖核稿)	英文專責人員 (英文核稿)	總務處單位主管			

校園告示、標誌、標線及號誌管理清冊

113.05 製表

種類	細項	設計/審核 單位	執行單位	財產物品 歸屬單位
交通標誌	交通管理標誌、停車場告示、車位標線劃設(身障、親子、電動車位等)	規劃組	駐警隊	駐警隊
街道標誌	校園路名、山上(下)校區標誌、建物(單位)標誌等	規劃組	財產組	財產組
建物內部標誌	建物內部標誌、設施標誌等	規劃組	財產組 或 空間管理單位	財產組 或 空間管理單位
特殊標誌	建物名稱、無障礙、性別友善設施等	規劃組	營繕組	管理單位
工程校內說明 標誌	新建、維修、工程施作等	規劃組	營繕組	營繕組
戶外環境標誌	健行步道、動植物介紹、環境清潔維護等	規劃組	環安組	環安組
公共事務標誌	入校規則、安全提醒、專案性事務等	規劃組	財產組	財產組
委外廠商標誌	廠商招牌、廣告張貼等	規劃組	事務組	事務組